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新泉"),投资总额2,00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10万欧元,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99%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1%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3年10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冯巧根先生(主任委员)、张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总额:2,000万欧元。
- 特别风险提示:在斯洛伐克设立公司需要在中国和斯洛伐克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新泉"),投资总额2,00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10万欧元,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99%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1%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新泉出资2,00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10万欧元,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99%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1%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机构和人员:斯洛伐克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等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斯洛伐克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国际领域内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有助于保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在斯洛伐克设立公司需要在中国和斯洛伐克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受到中国、斯洛伐克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所履行的中国和斯洛伐克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斯洛伐克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冯巧根先生(主任委员)、张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应当继续履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上述修订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1、2、6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拟送以 2023年11月13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3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5,194,076股的0.1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故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3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9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4,248,103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8,3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5,194,076股的0.11%。
-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3月28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按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3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9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60,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86%,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老百姓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16.28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260,94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16.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9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4,248,103元,回购所需资